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 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 2016 年 2 月 3 日制定)

特别说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所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6 年 2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预审核	5
一、	上市预审核流程	5
(一)	受理	5
(二)	审核与反馈	5
(三)	决定及封卷	7
(四)	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8
(五)	上市预审核进度和文件公开	13
二、	申请条件	13
(一)	应当符合的发行条件	13
(二)	禁止发行的情形	16
(三)	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要求	18
(四)	房地产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要求	19
(五)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20
三、	申请材料	20
(一)	申请材料的齐备性	20
(二)	申请材料清单	21
四、	材料编制	24
(一)	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24
(二)	募集说明书	25
(三)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7
(四)	法律意见书	40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43

一、	公开发行业务43
二、	上市申请45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办理行为，明确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公募债券”）的上市预审核、发行和上市程序，统一申请材料的编制与申报的要求，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市场服务水平，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小公募债券的上市预审核、发行和上市业务，同时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参照本指南执行。

本指南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一章 上市预审核

一、上市预审核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小公募债券上市预审核流程包括受理、审核、反馈、决定、期后事项、封卷等环节及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一）受理

1、 申请方式。主承销商应当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提交小公募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材料，填报申请信息。小公募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的受理、反馈、反馈回复提交、决定及期后事项等均通过固收专区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一《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示例》。

2、 申请材料修改。申请材料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后至本所受理前，主承销商可与受理人员联系，撤回申请或修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确认“受理”后，主承销商仅可申请中止或撤回申请。固收专区将保存申请材料提交、撤回、中止及修改的历史记录。

3、 申请受理。主承销商提交申请材料后，受理人员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形式要件齐备的确认受理，不齐备的告知需补正事项。

4、 申请材料补正。主承销商应当按照补正要求及时对申请材料予以补正，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确认受理。

（二）审核与反馈

1、 审核。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材料后，即按本所内部程序分配给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2、 反馈。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所通过固收专区出具反馈意见函（如有）；审核中未发现不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情形且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本所可以不出具反馈意见函。

3、 反馈意见回复。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反馈意见函的具体内容，组织发行人、相关机构补充开展相关工作，逐项明确回复，并形成《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格式见附件二）。反馈意见回复前，发行人发生本指南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可以在《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一并说明。

《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需加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章。

需要修改相关申请材料的，应当对修改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注。需要主承销商或律师进行补充发表核查意见的，主承销商和律师应当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 反馈意见回复时间。主承销商应当于本所通过固收专区出具反馈意见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固收专区提交符合要求的《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关于延期回复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申请》（格式见附件三），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回复时间。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延期

回复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可以申请中止审核（格式参照附件三）。

5、 再次反馈。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出现重大事项需进一步说明的，本所履行内部程序后，可再次出具反馈意见。

6、 反馈意见沟通。自申请材料受理至首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函期间为静默期，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来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交流，本指南“特殊情形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除外。

反馈意见函出具后，主承销商对反馈意见函有疑问的，可与审核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会谈等方式进行沟通。以会谈方式进行沟通的，应当由两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参与并在办公场所进行。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中不清晰的问题，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询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被询问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准确回答相关询问。

（三） 决定及封卷

1、 召开审核专家会。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符合反馈意见函要求的，自符合要求的文件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核专家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无需出具反馈意见函的，自审核人员通知主承销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核专家会。

2、 审核结果。审核专家会的审核结果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本所自审核专家会召开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固收专区通知审核结果。

3、 有条件通过相关事项。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的，审核人员应当将审核专家会确定需要补充披露或进一步反馈落实的重大事项形成书面文件并在固收专区出具，主承销商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说明和解释材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说明和解释材料的，应当在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申请（格式与内容可参照附件三），说明理由和延期时间。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延期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的，可以申请中止审核。

经审核人员审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符合要求的，按“通过”后续流程处理；需要由原审核专家审核的，应当再次召开审核专家会。

4、 封卷。审核专家会审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人员自审核专家会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主承销商封卷；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的，自审核专家确认补充说明和解释材料符合要求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主承销商封卷。主承销商接到本所封卷通知后，应于二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封卷材料，封卷材料应当按照《XXX 公司 XX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封卷材料目录》准备（格式见附件四）。

5、 出具预审意见函。审核人员应当自收到封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封卷，并向发行人出具符合上市条件的预审意见函，向证监会提交预审核报告，同时代证监会办理受理事项。本所符合上市条件预审意见函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发行人超过有效期未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预审意见函自动失效。

（四） 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1、 发行人被立案侦查或调查。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因最近三十六个月（含审核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且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中止审核；不影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的，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相关机构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等监管措施。审核过程中，发行人被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相关中介机构、增信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增信活动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本所可中止审核；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本所可终止审核。

3、 发行人依法终止情形的处理。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本所终止审核。

4、 发行人要求中止审核或撤回申请。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核或撤回申请的，本所可以中止或终止审核。

5、 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或相关资质许可已失效且短期内难以取得的，本所可中止审核。

6、 收到举报材料且需进一步核查。审核过程中，本所收到涉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的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本所可中止审核并可根
据情况，采取核查、要求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
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方式，进一步核查相关事项。

本所采取上述措施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认真自查、配合核查或调查，并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上述时间不计算在本所内部审核时间内。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本所恢复审核并通知主承销商；所举报事项对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或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本所终止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7、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回复。审核过程中，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反馈意见回复或补充说明和解释材料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且未申请中止审核的，本所可以终止审核。

8、涉及政策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审核中发现涉及影响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重大事项但现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本所可中止审核。本所将与相关机构及时研究，并向相关部门请示，待明确后可恢复审核或终止审核。

9、影响发行条件的其他情形。审核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其他事项，如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根据情况，可采取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其他相关措施。

10、中止或终止审核程序。发生本指南“特殊情形处理程序”第1项至第4项、第9项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XXX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格式见附件五）、主承销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材料，启动中止或终止审核

程序；发生第 5 至第 8 项情形的，由审核人员履行相关程序后启动中止或终止审核程序。

就中止审核，如属于发行人申请中止审核的，审核人员在固收专区确认；如属于本所主动中止审核的，审核人员通过固收专区出具《中止审核通知书》。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的，本所将终止审核。

就终止审核，如属于发行人申请撤回申请的，审核人员在固收专区确认；如属于本所主动终止审核的，审核人员通过固收专区出具《终止审核通知书》。已出具符合上市条件的预审意见函的，应当在《终止审核通知书》中撤销该文件。终止审核后需要再次申请的，应重新报送申请材料。

已代证监会受理的申请，本所将及时向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报告中止或终止审核事项。

11、恢复审核程序。中止审核后，发行人、主承销商认为中止审核情形消除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XXX 公司关于恢复预审核的申请》（格式见附件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材料，启动恢复审核程序；审核人员认为相关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恢复审核。

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的，由审核人员履行内部程序后在固收专区确认。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审核期限。

12、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重要事项，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等;
- (4)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11) 发生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价值或投资决策以及需要补充披露或修改申请材料的其他重要事项的。

自本所受理申请材料后至反馈意见回复前, 发生上述事项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予以说明, 在申请材料中补充披露;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后发生上述事项的，应当及时与本所沟通并通过固收专区提交《X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在申请材料中补充披露；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 上市预审核进度和文件公开

固收专区接收申请材料后至本所受理前，审核进度为“材料提交”；经本所确认需要补正材料或确认受理的，审核进度为“补正材料”或“已受理”；审核人员通过固收专区出具反馈意见函后，审核进度为“出具反馈意见”；主承销商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后，审核进度为“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或需要再次反馈的，审核进度仍显示为“出具反馈意见”，主承销商需重新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经审核无需出具反馈意见函或认为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核进度为“召开审核专家会”；审核专家会形成“通过”、“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结果后，审核进度为“通过”、“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有条件通过”的，主承销商提交补充说明和解释材料且符合要求的，审核进度为“通过”。确定中止或终止审核的，审核进度为“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中止后恢复审核的，审核进度将按前述过程继续进行。

本所在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预审信息公开”栏目每周公布当周受理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材料、当周出具的反馈意见及已受理申请项目的审核进度。

二、 申请条件

（一） 应当符合的发行条件

1、 净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净资产”指“实际发行前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对于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指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2、 债券余额。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全额计算；

（2） 累计债券余额原则上以债券面值为准，对于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股债混合型品种，其账面价值与面值差异较大的，可以债券账面价值为准；

（3） 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计算范围包括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境外公开发行的债券；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合同可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范围；

（4） 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公司债券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要求的，金融类公司应在监管机构核定的指标内提出发行方案；

（5） 计入权益的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3、 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对于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募集资金投向。筹集的资金投向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用于特定项目。募集资金可以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5、 债券利率。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主承销商应当在核查意见中估算预计利率区间。

6、 可交换公司债券应满足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4） 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5） 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6） 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

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7) 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 6 年；

(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交换的股票；

(9) 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二) 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前次发行未募足。发行人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 违约。发行人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其他债务”包括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

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在限制期内不得发行公司债券。

4、 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有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因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本所不接受其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规定，具有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在限制期内的企业，本所不接受其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研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联动共享的信用管理系统，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的规定，具有上述房地产重大违法行为的，本所不接受其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本所不接受其发行公司债

券的申请。

(5)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在限制期内的，本所不接受其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未限制其发行债券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披露相关情况。

5、 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三) 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要求

1、 业绩模拟计算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2、 公开发行债券的时间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四） 房地产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房地产企业应当自查、中介机构应当专项核查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房地产企业的认定

本指南所称“房地产业的企业”不包括涉及房地产业务经营但不属于房地产行业分类的相关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按照交易场所界定的行业分类执行，非上市/挂牌企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相关指引执行。

2、 房地产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遵守下列特别要求：

（1） 发行人应当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3）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

上述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2、 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本所不接受其在资格被限制期间出具的相关文件。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三、 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的齐备性

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材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指南的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齐备，申请材料不齐备的本所可不予受理。

原则上申请材料均应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申请材料所需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代替；授权他人签字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申请材

料所需加盖公章处，均应为总部或总所公章。境外机构或人员的签名、盖章，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或国际惯例处理。

（二） 申请材料清单

1、 募集说明书。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3、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内容要求见附件七）

4、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八）。

5、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发行人有权机构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定，有权作出发行公司债券最终决策的机构，包括股东（大）会（唯一股东的，该股东为最终决策人）、董事会、其他有权机构（含人员）等；对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本所可接受其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发行人应确保上述机构作出的决议符合国有企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发行人应出具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性的说明。

发行人上述决议应就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予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期限、发行方式（一次性/分期）、募集资金用途等，并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则签字、盖章。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及其资质证明文件。

8、 法律意见书及其资质证明文件。

9、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及审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在其截止日（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以年度末、半年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有效期，但延长的期限至多不超过 1 个月。发行人应根据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流程时间，合理确定应提交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确保债券取得证监会核准文件时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超过有效期。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应同时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根据会计准则已对重组前财务报告追溯调整的除外）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重组前一年在报告期外的，无需提供前述报告。

审计报告应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签章、加盖审计机构公章，并附审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明。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应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

10、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1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

募集资金使用文件是指募集资金拟用于特定项目（含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等），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需要发

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或需要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需要签署协议的，应提交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加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公章。

14、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报告应由评级人员签名、加盖评级机构公章，并附评级机构和评级人员相关资质证明。

15、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中需要评估的抵押或质押品）（如有）。

16、 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保证担保）。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应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

17、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需要主管部门出具监管意见的，应提交监管意见书。如商业银行发行附减记条款的债券、持有银监会核发牌照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取得并向本所报送银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

18、 房地产企业自查报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赔偿责任承诺，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报告。

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应由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20、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关于电子版申请材料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九）。

21、 可交换公司债券还应提交下述材料：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信息表；

（2） 发行人及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相关事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22、 关于申请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的说明（如有）。

23、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表，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并指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专员。

2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 材料编制

（一） 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机构应当确保不同申请材料之间、申请材料与其已披露的其他文件（如发行股票、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披露的相关内容）之间的相关内容与表述一致（属于对已披露的文件进行更正的除外）。编制申请材料外文译本的，应

确保中、外文本一致，在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发行人、中介机构应确保报送的电子件、纸质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 募集说明书

1、 总体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3 号准则》”）和本指南的要求编制。

《23 号准则》和本指南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不得存在重大遗漏。

募集说明书应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情况。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以偿付能力为核心，重点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事项。

2、 豁免披露。《23 号准则》和本指南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报送时作相应说明。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披露，申请格式文件见附件十一。

3、 引征与索引。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募集说明书前后文表述简化处理。

对于发行人曾在公开发行人或公开转让股票或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索引的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承诺与声明。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扉页就相关责任作出声明，声明格式见附件十二。

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应在募集说明书签章页出具声明，声明应含扉页声明内容，并由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5、 重大事项提示。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下列情况原则上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说明；
-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拟上市场所、上市风险及相关应对安排；
- (3) 债券是否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 (4) 特殊权利条款；
- (5) 增信措施有效性相关事项，如担保物存在的在先权利或其它权利受限情形、保证人财务较差或资信评级较低情况、

境外增信措施的合规性及执行风险等；

（6）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事项，如利润下滑或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下降趋势明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较差或下降趋势明显等；

（7） 发行人资产或权利受限相关事项，如对外担保金额占比较大、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8） 发行人诚信记录相关事项，如重大违约、受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诉讼；

（9）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事项，如房地产行业周期性风险、政策风险、发行人地域集中风险、库存压力风险，房地产自查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产能过剩行业的周期性风险、行业景气度风险、企业转型风险、下游产业风险、宏观调控政策风险等；

（10） 特殊类型公司相关事项，如投资控股型公司现金流来源、资源型企业所在区域的资源储备现状；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权责事项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内容；

（12） 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及跟踪评级安排；

（13） 对投资者判断债券价值以及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 发行概况

（1） **分期发行。**发行人应明确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

行，应明确首期发行安排。

（2） 特殊权利条款。

选择权条款。债券设置调整票面利率、回售、赎回选择权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行权条件（含时间条件）、价格（如有）、行权比例（如有）、行权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方法、调整及修正换股价格机制、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时的补足安排等，并就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停复牌事项、交易指令顺序、信息披露规则进行说明。

减记条款。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减记条款、减记债作为资本工具的特殊属性和风险事项（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减记，投资者相应承担本金及利息损失的风险）、补偿条款（如有）及信息披露安排。

7、 风险因素。发行人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充分揭示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和发行人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因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财务风险；

（2） 对外担保等导致发行人整体变现能力差等风险；

（3） 控股型公司应当结合母公司口径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子公司的分红制度等说明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4） 可交换债券的，应当说明收益不确定风险、无法换

股风险（包括赎回权行使致换股期缩短、股票停牌或股票限售期延长导致无法换股的风险等）、质押担保比率不足风险等。

8、信用评级情况。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名称、评级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应说明原因。

发行人应当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如有差异，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差异原因，评级机构应结合评级标准、评级方法及所选参数等说明作出本次评级的理由；如无差异，应明确说明没有差异。

9、其他资信情况。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关注类等不良贷款等情况，以及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已归还或按规定处理且未处于持续状态的，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以及归还和按规定处理的相关情况。

10、增信措施。增信措施不是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条件。如债券存在增信措施，则应披露增信措施主体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情况、具体形式（属于保证的，应说明是否为连带保证责任）、覆盖范围、持续监督安排、增信措施有效性的说明及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并提供增信措施相关证明文件。属于人的担保应说

明担保人偿付能力和资信情况,属于物的担保,应说明物的现状、是否存在在先权利安排。

增信措施提供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1、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应当结合具体财务数据合理说明。

(2)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披露该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3) 银行流动性支持。存在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应披露该等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和存在的风险。

(4) 其他偿债措施。其他偿债措施可以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本息;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

12、争议解决机制。发行人应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并明确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募集说明书的争议解决机制应当独立约定,并应与担保函(如有)、担保协议(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13、发行人股权及权益投资情况。

(1) 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募集说明书应当明确说明控股股东所

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应当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且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如无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说明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应予披露。

(3) 权益投资。对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应当披露其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表理由。

14、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应对自身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运营主体、区域分布；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等，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依赖情形的应充分披露风险；对创新型业务或投资者不易了解的业务，应当充分说明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属于房地产行业的，应当披露发行人就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发行人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充分披露。

15、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对于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例较大的，应就相关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作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作重大事项提示。必要时还

应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16、 财务会计信息

（1） 编制依据。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非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 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要求。报告期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如重组前一年在报告期内，应披露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后，可以模拟计算。

（3） 追溯调整要求。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发生追溯调整的，应以调整后数据列示，并说明调整原因。

（4） 有息债务要求。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种类较多的，应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发行人应当根据有息债务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集中还本付息的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5） 财务分析要求。发行人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

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对于大额异常变动的科目，应当充分披露具体原因。

17、其他重大事项。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或资产受限情况及占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影响重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安排等，并提示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1） 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说明书应当充分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拟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业务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拟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 用于并购重组。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并购方的基本情况、并购重组交易结构、对相关各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以及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并购重组款项、偿还并购重组贷款等，并提供并购重组项目的相关协议或并购重

组贷款合同。同时，还应约定发生并购重组终止或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并明确提示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的效力及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召开情形、召集程序、会议通知内容、表决、会议记录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且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21、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1） 一年内曾发行过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核准或备案情况、实际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行业分类标准属于房地产企业的，以及非上市或挂牌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房地产企业的，除应遵循《23 号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以外，还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强化行业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a.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环境状况、公司自身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业务所在区域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

b. 对于业务显著集中于三、四线城市的企业，发行人应当披露主要业务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供求、价格变动及去库存化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并就相关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主承销商应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和审慎核查，完善持有人权益保护，落实承销责任。

（4）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光伏和船舶等列为产能过剩行业，相关行业的发行人，除应遵循《23 号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以外，

还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强化行业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a.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化的相关政策及措施、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竞争与挑战状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也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b. 对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显著下降趋势，或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主承销商也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c. 申报材料中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和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季度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主承销商应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进行充分和审慎核查，完善持有人权益保护，落实承销责任。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发行人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事项，主承销商、律师应当核查并对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 中国证监会、本所和本指南对募集说明书编制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 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和《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审慎撰写核查意见。

2、 编制结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风险。

（2）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 核查意见，包括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

（4） 内核情况，包括内核程序、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如无应明确说明）、解决情况及内核意见等。

（5） 承销商就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作出的承诺。

（6）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3、 核查事项。主承销商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核查意见并说明结论依据：

（1） 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其中，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主承销商应当结合预期的利率区间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

核查其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履行情况；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主承销商应当明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中是否存在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的情形。

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等）发行公司债券时，主承销商应当核查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是否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要求，并明确发表意见。

（2） 发行人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募集文件是否符合《管理办法》、《23 号准则》及本指南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4） 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存在被立案调查的，应当说明调查进展、为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从业人员是否涉案以及案件影响。

（5） 承销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6） 债券持有人规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增信措施（如有）是否合法有效，包括增信措施提供方的主体资格、授权情况、具体增信机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执行风险等。

（9）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是否已依法取得项目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0） 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11） 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13）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16） 对房地产公司专项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应当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7）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规定的间隔期要求；如拟模拟计算重组前业绩，主承销商应就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8)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主承销商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19) 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四) 法律意见书

1、 核查要求。律师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审慎撰写核查意见。

4、 编制结构。《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 法律意见，包括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

(4) 律师就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作出的承诺。

(5)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律师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5、 核查事项。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核查意见并说明结论依据：

(1) 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其中，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律师应当结合预期的利率区间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就发

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律师应当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其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履行情况；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律师应当明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中是否存在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的情形。

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等）发行公司债券时，律师应当核查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是否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要求，并明确发表意见。

（2） 发行人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 确认“募集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对存在被立案调查的，应当说明调查进展、为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从业人员是否涉案以及案件影响。

（5） 承销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6） 债券持有人规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增信措施（如有）是否合法有效，包括增信措施提供方的主体资格、授权情况、具体增信机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执行风险等。

(9)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是否已依法取得项目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0) 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11) 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13)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16) 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情况及是否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17）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8） 对房地产公司专项核查意见，律师应当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9）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间隔期要求；如拟模拟计算重组前业绩，律师应就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律师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21） 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一、公开发行

1、 发行前持续跟踪。自证监会批复文件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事项或本指南第一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财务报告数据发生变化或已过有效期，或需要变更发行条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及时向本所提交《X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发行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文件；需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应提交相关核查意见。

2、 完成发行期限。发行人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债券发行的行政许可后，按照核准文件的规定，可以一次发行，也可

以分期发行。一次发行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6 个月内一次性完成发行。分期发行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更新发行文件。

3、 发行要求。主承销商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以及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推介、定价与配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认购债券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4、 发行方式。发行人、承销商可以采取招标、簿记建档或簿记建档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制定发行方案，明确簿记场所、簿记建档发行流程、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和配售规则、应急处理和簿记记录等内容。

5、 发行申请。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流程》（见附件十三）至少于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向本所提交下述发行申请文件：

- （1） 募集说明书；
-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 （3） 发行公告（格式见附件十四）；
- （4） 评级报告；
- （5） 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 （6） 上网发行申请表（仅设置网上发行时适用，格式见

附件十五)；

(7) 发行核准批文（仅大公募债适用）；

(8) 期后事项承诺函（仅小公募债适用，内容要求见附件十六）；

(9) 用于交换的股票质押证明文件（仅可交换公司债券适用）；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中，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发行申请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由主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申请通过后，发行人还应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流程》的规定按时提交票面利率公告（格式见附件十七）和发行结果公告（格式见附件十八）。

二、上市申请

1、 上市前持续跟踪。公司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事项或本指南第一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及时向本所提交《X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发行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文件；需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应提交相关核查意见。

2、 上市申请。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上市流程》（见附件十九）于发行结束日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市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 债券上市申请书；

(2)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 (3) 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 (4) 公司章程；
-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 (7) 上市公告书（格式见附件二十）；
- (8) 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 (9) 债券持有人名册，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持债数量及持债比例等；
- (10)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 (11) 主承销商关于债券在上市申请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 (12)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发行人）；
- (13) 法律意见书；
- (14)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5) 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 (1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债券终止上市后续安排的相关协议；
-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8)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19) 承销总结报告和律师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见证意见，内容应当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发行安排及实际发行过程、询价情

况及认购情况(可以提供簿记建档表和配售表)、资金到账情况、效果评价;

(2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4)、(5)、(12)、(18)项内容。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我所申请预审核并经本所确认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不能按时办理上市手续的,主承销商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附件：

一、 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示例

（一） 小公募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业务办理示例

发行人申请小公募债券公开发行的，应当由主承销商（须为会员单位，下同）通过固收专区办理，办理过程示例如下：

1、提交“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

会员登录固收专区后，点击“公开发行业务”栏目下的“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进入申请页面，进入页面后点击页面右侧的“新建申请”按钮：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发行人	提交时间	预审核状态
1	LH101901	公司债	xx	2015-10-21 15:00	出具反馈意见

新建申请后需要选择“债券种类”，本示例中选择“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可参照本示例操作），点击“下一步”可进入提报申请材料页面，如果取消本次申请，可点击“返回”：

债券类别*
公司债
公共债
可交换公司债

下一步 返回

申请材料页面按页面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上传的文件名称应与要求上传

的材料名称保持一致；上传文件时通过页面对应的材料名称右侧的“上传”按钮上传，上传成功后可以点击“替换”更改所上传文件；当需要上传指定文件以外的材料时，可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按钮上传：

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详情

债券名称*	xx		
发行人*	xx		
债券类别	公司债		

申请经办人信息

申请经办人*	xx	电话区号*	0755
电话号码*	33333333	传真号码*	33333333
手机号码*	13000000000	电子邮箱*	xx@qq.com

预审核材料信息

上传其它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word版本*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替换
2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pdf版本*		上传
3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传
4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上传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上传
6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上传
7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传
8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上传
9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		上传
10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上传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传
12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上传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		上传
14	发行人营业执照*		上传
15	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承诺函*		上传
1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上传
17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上传
1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		上传
19	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		上传
20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上传
21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上传

下一步

保存

返回

申请文件上传后，用户可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详情”页面，填写债券申报信息后通过“提交”按钮提交申请，页面中“清空”按钮可清空当前页面填写的内容，“保存”按钮可保存上一页面上传的文件及本页面填写的内容，“上一步”按钮可返回申请文件上传页面：

公司债上市预审审核申请详情

债券名称*	公司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请选择
债券类别*	公司债	债券面值（元）*	
期限*		期限单位*	请选择
付息频率（次/年）*			
预审核规模（亿元）*			
发行人名称*	xx公司		
是否上市*	请选择	所在地*	请选择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请选择
企业性质*	请选择		
发行人信息披露专员*		专员联系方式*	
承销商*	请选择		
承销商联系人*		承销商联系手机*	
受托管理人是否为证券公司*	请选择	受托管理人名称*	请选择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有无增信*	请选择
增信种类*	请选择	增信方式*	请选择
覆盖比例（%）*			
增信详情*			
利率形式*	请选择	还本方式*	请选择
提前兑付条款详情			
票面利率选择权*	请选择	赎回选择权*	请选择
回售选择权*	请选择		
债券选择权条款详情*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请选择	项目负责人*	

保存

提交

清空

上一步

固收专区对每个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30M，如果上传文件超出该限制，请压缩后或者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文件后上传，拆分的文件请以原文件名加数字 1、2、3...形式命名，拆分后的

其它文件可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按钮上传。

如果申请记录保存后再次编辑，页面将多出“删除”按钮可删除该申请记录，此时“返回”按钮只提供返回上一页面的功能；

2、查看“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状态

会员登录固收专区后，点击“公开发行债券”栏目下的“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可通过页面的查询条件查找该会员提交的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记录，页面中的“预审核状态”栏显示当前预审核的状态：

首 页 通知指引 公开发行债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 合格投资者报备

当前位置： 首 页 > 公开发行债券 > 公司债上市预审核申请

提交时间段 从 2015-10-21 到 2015-10-21

债券名称： 预审核状态：全部

债券类别：全部 查询

预审核申请列表 新建申请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发行人	提交时间	预审核状态
1	LH101901	公司债	xx	2015-10-21 16:07	中止审核
2	xx	公司债	xx	2015-10-21 15:29	已保存

首页 前页 后页 尾页 第1 页，共1 页

“预审核状态”相关含义如下表：

预审核状态	状态说明
材料提交	会员提交申请材料后交易所未处理前显示该状态
补正材料	交易所退回会员补充申报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已受理	交易所受理预审核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审核中	交易所开始审核申报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反馈会	交易所召开预审核反馈会后显示该状态
出具反馈意见	交易所出具《反馈意见函》后显示该状态
出具反馈意见申请	会员回复《反馈意见函》前提出申请延期回

延期	复时显示该状态
反馈意见回复	会员回复《反馈意见函》后显示该状态
审核专家会	交易所安排预审核专家会后显示该状态
不通过	审核专家会决定不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有条件通过	审核专家会决定有条件通过时后显示该状态
有条件通过申请延期	会员回复《有条件通过通知书》前提出申请延期回复时显示该状态
有条件通过（回复）	会员回复《有条件通过通知书》后显示该状态
通过	审核专家会决定通过时或者有条件通过后会员补充材料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期后事项	预审核通过后，会员申报的项目出现期后事项时，交易所更新状态为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材料提交	会员提交期后事项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申请中止审核	会员申请中止审核提交后显示该状态
中止审核	交易所中止审核或同意会员中止审核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申请终止审核	会员申请终止审核提交后显示该状态
终止审核	交易所终止审核或同意会员终止审核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3、补正材料/出具反馈意见/有条件通过/期后事项状态时

材料提交

项目的状态为“补正材料/出具反馈意见/有条件通过/期后事项状态时”时，会员可替换原申请文件或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提交交易所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预审核材料信息			 上传其它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替换
2	* 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	 替换

项目的状态为“出具反馈意见”时，会员需在“反馈意见回复”栏上传文件后提交回复：

反馈意见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操作
1	* 反馈意见			
2	* 反馈意见回复			 上传

项目的状态为“有条件通过”时，会员需在“补充材料函回复”栏上传文件后提交回复：

条件通过补充材料函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操作
1	* 补充材料函	补充材料函		
2	* 补充材料函回复			 上传

项目的状态为“期后事项”时，会员需在在“期后事项材料”栏上传文件后提交回复：

期后事项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操作
1	* 期后事项材料			 上传

4、申请延期/申请中止审核/申请恢复预审核/申请撤回

交易所出具反馈意见或者附条件通过时，如果会员无法在要

求时限内提交回复，可通过“申请延期”按钮提交延期申请：

操作选择	
本环节最晚处理时间	2015-10-22
请选择*	☐ 反馈意见回复 ☒ 申请延期 ☐ 申请中止 ☐ 申请撤回

预审核过程中，会员可通过“申请中止”按钮提交中止审核申请，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后中止情形消除的，可申请恢复预审核：

操作选择	
本环节最晚处理时间	2015-10-22
请选择*	☐ 反馈意见回复 ☐ 申请延期 ☒ 申请中止 ☐ 申请撤回

操作选择	
本环节最晚处理时间	
请选择*	☒ 申请恢复 ☐ 申请撤回

预审核过程中，会员可通过“申请撤回”按钮提交终止审核申请，交易所同意终止审核的，不可恢复预审核：

操作选择	
本环节最晚处理时间	
请选择*	☐ 申请恢复 ☒ 申请撤回

（二） 非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业务办理示例

非深交所上市公司获得公开发行债券批文，申请公开发行时，由其主承销商代为提出“公司债发行申请”，下面以“公司债”为例，演示“公司债发行申请”网上业务办理过程，“可交换公司债”可参考“公司债”办理过程：

1、提交“公司债发行申请”

会员登录固收专区后，点击“公开发行债券”栏目下的“公司债发行申请”进入申请页面，进入页面后点击页面右侧的“新

建申请”按钮：

首 页

通知指引

公开发行业务

非公开发行业务

合格投资者报备

当前位置：首 页 > 公开发行业务

最后修改时间：

发行状态：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公募债发行申请查询

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

公募债发行申请

公募债上市申请

公募债信息披露

到 2015-10-23

申请描述：

债券类别：全部

查询

重置

新建申请

首页

前页

后页

尾页

第1 页，共0 页

新建申请后需要选择“是否需要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发行方式”，点击“下一步”可进入申请材料页面，如果取消本次申请，可点击“返回”：

新建发行申请

是否需要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

发行方式*--请选择--

下一步

返回

进入材料提交页面后，需点击“业务数据”的“新增”按钮，进入发行信息填报页面：

发行申请基本信息

是否需要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

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

债券类别*公司债券

发行人*

申请经办人信息

申请经办人*xx

电话区号*xxxx

电话号码*xxxxxxxx

传真号码*xxxxxxxx

手机号码*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com

业务数据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总规模

操作

新增

上传其它文件

发行申请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债券发行公告*

上传

2

募集说明书*

上传

3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传

4

债券评级报告*

上传

5

债券网上发行申请表（网上发行时有）*

上传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传

提交

保存

返回

发行信息填报页面，中“*”标记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整后点“保存”按钮保存数据并返回申请材料页面，“取消”按钮则

不保存本次编辑的数据并返回申请材料页面：

新增发行数据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请选择
债券期限：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发行起始日：		发行结束日：	
债券评级：		债券面值：	元
计划发行总规模：	万元	利率形式：	请选择
备注：			

保存

取消

申请材料页面按页面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上传的文件名称应与要求上传的材料名称保持一致，上传文件时通过页面对应的材料名称右侧的“上传”按钮上传，发行信息填报完成且按要求上传文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发行申请，“保存”按钮可保存申请信息，“返回”按钮会取消本次申请：

首 页

通知指引

公开发行业务

非公开发行业务

合格投资者报备

当前位置: 首 页 > 公开发行业务 > 公募债发行申请

▼ 系统功能

修改密码

退出系统

发行申请基本信息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是

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

债券类别*

公司债

发行人*

申请经办人信息

申请经办人*

王欢

电话区号*

0755

电话号码*

88888888

传真号码*

666666

手机号码*

13588888888

电子邮箱*

1@1.cn

业务数据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总规模

操作

发行申请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发行公告

替换

2

募集说明书*

上传

3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传

4

债券评级报告*

上传

5

债券网上发行申请表（网上发行时有）*

上传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传

提交

保存

返回

注：

- 1、如果申请记录保存后再次编辑，页面将多出“删除”按钮可删除该申请记录，此时“返回”按钮只提供返回上一页面的功能；
- 2、固收专区对每个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30M，如果上传文件超出该限制，请压缩后或者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文件后上传，拆分的文件请以原文件名加数字 1、2、3... 形式命名，拆分后的其它文件可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按钮上传。

2、查看“公司债发行申请”状态

会员登录固收专区后，点击“公开发行业务”栏目下的“公司债发行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可通过页面的查询条件查找该会员提交的公司债发行申请记录，通过页面的“发行状态”栏可查看发行申请的状态：

当前位置: 首 页 > 公开发行业务 > 公募债发行申请

最后修改时间:

到

2015-10-23

发行状态:

全部

申请描述:

www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全部

债券类别:

全部

查询

重置

公募债发行申请查询

序号

申请描述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债券类别

最后修改时间

提交次数

发行状态

1

www网下发行申请

是

公司债

2015-07-16 15:51:03

1

审核通过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第1 页, 共1 页

发行申请状态	状态说明
已保存	会员提交申请前或者补材料过程中保存记录后显示该状态
已提交	会员提交申请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补充材料	交易所退回会员要求补充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审核不通过	交易所审核不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审核通过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3、补充材料时材料提交

项目的状态为“补充材料”时会员可替换原申请文件或者上传其它文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补正后的材料：

发行申请材料信息

上传其它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发行公告	 替换
2	募集说明书*		 替换
3	募集说明书摘要*		 替换
4	债券评级报告*		 替换
5	债券网上发行申请表（网上发行时有）*		 替换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传

提交

保存

返回

（三） 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业务办理示例

深交所上市公司获得公开发行债券批文，申请公开发行时，由发行人登录对应的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出“公司债发行申请”，下面以中小板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为例，演示“公司债发行申请”网上业办理过程，其它板块上市公司可参照此过程：

网上业务平台



 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lc/ https://business.szse.cn/lc/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sme/ https://business.szse.cn/sme/
 媒体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media/ https://business.szse.cn/media/	 会员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member/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business.szse.cn/eipo/	 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fixedincome/
 基金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fund/ https://business.szse.cn/fund/	 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assetmanagement/
 创业板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chinext/ https://business.szse.cn/chinext/	 监管交流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csirc/
 保荐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sponsor/ https://business.szse.cn/sponsor/	

发行人登录“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以下简称“中小板专区”）后，点击“公司债业务”栏目下的“公司债公开发行”进入申请页面，进入页面后点击页面右侧的“新建申请”按钮：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

用户帐号: SS002036 用户名: 宜科科技 打印 退出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披露业务 > 公司债业务 > 公司债公开发行

本所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申请描述: 公司债上市 后修改时间: 2015-10-16 至 2015-10-23 查询 重置

公司债公开发行申请数据查询

申请描述	最后修改时间	提交次数	提交状态	操作
------	--------	------	------	----

新建申请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点击“业务数据”的“新

增”按钮，进入发行信息填报页面：

申请基本信息

申请类别：	公司债公开发行	公司代码：	002036	公司简称：	宜科科技
联系人：		区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业务数据

+

新增

1、请填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数据。

发行类别： 公开发行 主体评级： *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利率形式	操作
----	------	------	------	------	------	-------	-------	------	----

申请材料

上传其它文件

1、以下材料仅供报备使用，公司债发行信息披露材料仍在信息披露申请模块提交。

序号	标题	文件名	操作
1	债券发行公告 *		模板下载 上传
2	募集说明书 *		上传
3	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上传
4	债券评级报告 *		上传
5	债券网上路演公告（设网上路演才有）		上传
6	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批文 *		上传
7	债券网上发行申请表（设网上发行才有）		上传
8	债券上市核查报告 *		上传
9	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发行首日前一交易日提交）		上传
10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日提交）		上传
11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传

提交 保存 返回

发行信息填报页面，中“*”标记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整后点“保存”按钮保存数据并返回申请材料页面，“取消”按钮则不保存本次编辑的数据并返回申请材料页面：

新增发行数据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 网上发行 ☐ 网下发行	债券品种：*	附息式
债券期限：*	月		
债券起息日：*	2015-10-28	债券到期日：	
发行起始日：*	2015-10-28	发行结束日：*	2015-10-28
网上发行起始日：		网上发行结束日：	
债券形式：	记账式	债券评级：*	
债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利率询价区间：	% - %	发行价格区间：	元 - 元
计划发行总规模：*	万元 合计：万张		
网上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合计：万张	网下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合计：万张
存在回拨机制：	☐ 存在 ☐ 不存在	回拨方向：	☐ 网下拨入网上 ☐ 网上拨入网下
利率形式：*	---请选择---	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派息周期：	---请选择--- 月		

申请材料页面按页面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上传的文件名称应与要求上传的材料名称保持一致，上传文件时通过页面对应的材料名称右侧的“上传”按钮上传，发行信息填报完成且按要求上传文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发行申请，“保存”按钮可保存申请信息，“返回”按钮会取消本次申请：

申请材料 上传其它文件

1、以下材料仅供报备使用，公司债发行信息披露材料仍在信息披露申请模块提交。

序号	标题	文件名	操作
1	债券发行公告 *	债券发行公告.pdf	模板下载 替换 删除
2	募集说明书 *		上传
3	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上传
4	债券评级报告 *		上传
5	债券网上路演公告（设网上路演才有）		上传
6	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批文 *		上传
7	债券网上发行申请表（设网上发行才有）		上传
8	债券上市核查报告 *		上传
9	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发行首日前一交易日提交）		上传
10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日提交）		上传
11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传

提交 保存 返回

注：

- 1、如果申请记录保存后再次编辑，页面将多出“删除”按钮可删除该申请记录，此时“返回”按钮只提供返回上一页面的功能；
- 2、中小板专区对每个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20M，如果上传文件文件超出该限制，请压缩后或者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文件后上传，拆分的文件请以原文件名加数字 1、2、3...形式命名，拆分后的其它文件可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按钮上传。

（四） 非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债上市申请”业务办理示例

非深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债券后，申请上市交易时，由其主承销商代为提出“公司债上市申请”，下面以“公司债”为例，演示“公司债上市申请”网上业务办理过程，“可交换公

司债”可参考“公司债”办理过程：

1、提交“公司债上市申请”

会员登录固收专区后，点击“公开发行业务”栏目下的“公司债上市申请”进入申请页面，进入页面后点击页面右侧的“新建申请”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ublic Issuance' (公开发行业务) section. The left sidebar has a link for 'Company Bond Listing Application' (公司债上市申请) which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New Application' (新建申请) button circled in red. There are also search filters for dates and descriptions.

新建申请后需要选择该会员单位已发行未上市的债券，点击“下一步”可进入申请材料页面，进入申请材料页面前可通过“修改”按钮进入上市信息页面填写上市信息，点击“返回”按钮可取消本次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Listing Application' (新建上市申请) page.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Serial Number (序号), Selection (选择), Whether to implement investor appropriateness management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Bond Code (债券代码), Bond Name (债券简称), Issuance Method (发行方式), Bond Term (债券期限), Planned Total Issuance Scale (计划发行总规模), and Operation (操作). The second row has a 'Modify' (修改) button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table are 'Next Step' (下一步) and 'Return' (返回) buttons.

序号	选择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总规模	操作
1	☐	是	121232	agaga	网上发行	3年	1,111,111,111	修改
2	☒	是	666666	xxx	网上发行			修改

申请材料页面按页面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上传的文件名称应与要求上传的材料名称保持一致，信息填报完成且按要求上传文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发行申请，“保存”按钮可保存申请信息，“返回”按钮会取消本次申请：

首 页

通知指引

公开发行业务

非公开发行业务

合格投资者报备

当前位置：首 页 > 公开发行业务 > 公募债上市申请

▼ 系统功能

修改密码

退出系统

上市申请基本信息

序号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总规模	操作
1	是	666666	xxx	网上发行			查看

申请经办人信息

申请经办人 *	王欢	电话区号 *	0756
电话号码 *	88888888	传真号码 *	666666
手机号码 *	13555555555	电子邮箱 *	1@1.cn

上市申请材料信息

名称保持一致

上传其它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替换
2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上传
3	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决议（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上传
4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上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上传
6	债券募集说明书（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及相关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上传
7	上市公告书。		上传
8	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上传
9	债券持有人名册。		上传
10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上传
11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在上市申请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上传
12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发行人）（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上传
13	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法律意见书（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上传
14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如有更新，请上传更新后的文件）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上传

注：

- 1、如果申请记录保存后再次编辑，页面将多出“删除”按钮可删除该申请记录，此时“返回”按钮只提供返回上一页面的功能；
- 2、固收专区对每个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30M，如果上传文件文件超出该限制，请压缩后或者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文件后上传，拆分的文件请以原文件名加数字 1、2、3...形式命名，拆分后的其它文件可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按钮上传。

2、查看“公司债上市申请”状态

会员登录固收专区后，点击“公开发行业务”栏目下的“公司债上市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可通过页面的查询条件查找该会员提交的公司债发行申请记录，通过页面的“发行状态”栏可查看申请的状态，状态说明如下：

首 页

通知指引

公开发行业务

非公开发行业务

合格投资者报备

当前位置：首 页 > 公开发行业务 > 公募债上市申请

▼系统功能

修改密码

退出系统

最后修改时间：2015-08-18 到 2015-09-18

上市状态：全部 申请描述： 债券类别：全部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全部

查询 重置

公募债上市申请查询

新建申请

序号	申请描述	是否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债券类别	最后修改时间	提交次数	上市状态
1	xxx上市申请	是	公司债	2015-09-18 16:37:40	1	已提交

首页 前页 后页 尾页 第1页，共1页

上市申请状态	状态说明
已保存	会员提交申请前或者补材料过程中保存记录后显示该状态
已提交	会员提交申请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补充材料	交易所退回会员要求补充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审核不通过	交易所审核不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审核通过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3、补充材料时材料提交

项目的状态为“补充材料”时会员可替换原申请文件或者上传其它文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补正后的材料：

上市申请材料信息

上传其它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替换
2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上传
3	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上传
4	公司章程。		上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传
6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上传
7	上市公告书。		上传
8	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上传
9	债券持有人名册。		上传
10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上传
11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在上市申请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上传
12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发行人）。		上传
13	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上传
14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上传
15	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上传
1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债券终止上市后续安排的相关协议。		上传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传
18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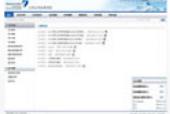
提交 保存 返回

 上传其它文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深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债券后，申请上市交易时，由发行人登录对应的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出“公司债上市申请”，下面以中小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为例，演示“公司债上市申请”网上业务办理过程，其它板块上市公司可参照此过程：

网上业务平台

 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lc/ https://business.szse.cn/lc/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sme/ https://business.szse.cn/sme/
 媒体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media/ https://business.szse.cn/media/	 会员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member/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business.szse.cn/eipo/	 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fixedincome/
 基金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fund/ https://business.szse.cn/fund/	 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assetmanagement/
 创业板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chinext/ https://business.szse.cn/chinext/	 监管交流业务专区 https://business.szse.cn/csirc/
 保荐业务专区 http://business.szse.cn/sponsor/ https://business.szse.cn/sponsor/	

会员登录“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以下简称“中小板专区”)后,点击“公司债业务”栏目下的“公司债上市”进入申请页面,进入页面后点击页面右侧的“新建申请”按钮: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

用户帐号: SS002036 用户名称: 宜科科技 打印 退出

首页 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债业务 法律法规 业务指南 资料填报 诚信档案 公司交流 系统功能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司债业务 > 公司债业务

本所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申请描述: 公司债上市 最后修改时间: 2015-10-16 至 2015-10-23 查询 重置

公司债上市申请数据查询 新增申请

申请描述	最后修改时间	提交次数	提交状态	操作
------	--------	------	------	----

新建申请后进入 申请材料页面, 先勾选申请上市的债券,

然后按页面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上传的文件名称应与要求上传的材料名称保持一致，信息填报完成且按要求上传文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发行申请，“保存”按钮可保存申请信息，“返回”按钮会取消本次申请：

申请基本信息

申请类别：	公司债上市	公司代码：	002036	公司简称：	宜科科技
联系人：		区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业务数据

1、请选择本次上市的债券。

序号	选择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	------	------

勾选申请上市的债券

申请材料

1、以下材料仅供报备使用，公司债发行信息披露材料仍在信息披露申请模块提交。**名称保持一致**

序号	标题	文件名	操作
1	债券上市申请书	债券上市申请书.pdf	模板下载 替换 删除
2	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批文 *		上传
3	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		上传
4	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上传
5	债券发行公告 *		上传
6	上市推荐书 *		上传
7	上市公告书 *		上传
8	债券承销协议 *		上传
9	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		上传
10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		上传
11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上传
12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上传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上传
1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上传
15	担保协议（如有）		上传
16	担保企业资质情况说明（如有）		上传
1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传

提交

保存

返回

注：

- 1、如果申请记录保存后再次编辑，页面将多出“删除”按钮可删除该申请记录，此时“返回”按钮只提供返回上一页面的功能；
- 2、中小板专区对每个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20M，如果上传文件文件超出该限制，请压缩后或者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文件后上传，拆分的文件请以原文件名加数字 1、2、3...形式命名，拆分后的其它文件可通过“上传其它文件”按钮上传。

二、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向贵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贵所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材料预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XX 公司 XX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问题一：XXX

回复：

问题二：XXX

回复：

特此回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关于延期回复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中止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的申请

关于延期回复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中止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向贵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所《关于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材料预审核反馈意见》。

【说明延期理由/中止理由和拟回复时间】。

特此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回复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中止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审核的申请》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回复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中止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的申请》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XX 公司 XX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
预审核封卷材料目录

XX 公司 XX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预审核封卷材料目录			
发行人：			
主承销商：			
序号	文件种类	是否报送	备注
1.	募集说明书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3.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4.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报告		
5.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及其资质证明文件		
8.	法律意见书及其资质证明文件		

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及审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根据会计准则已对重组前财务报告追溯调整的除外）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重组前一年在报告期外的，无需提供前述报告）		
10.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1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15.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如有）		
16.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17.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18.	房地产企业自查报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赔偿责任承诺（如有）		

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信息表（可交换公司债券适用）		
21.	行人及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相关事项承诺书（可交换公司债券适用）		
22.	关于申请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的说明（如有）		
23.	反馈回复文件		
24.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表（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并指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专员）		
25.	其他文件（可加行，标明文件名）		
封卷人员签字 封卷日期： 年 月 日			
注：封卷时，申报材料已提交的，在“是否报送”栏目中“打勾”；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不提供，在备注处说明“不适用”。			

五、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

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向贵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XX 年 XX 月 XX 日因【】等情况，特向贵所说明如下：

- 【1、 事件具体内容；】
- 【2、 是否影响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相关解决方案、是否提请中止或终止审核】
-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文件应另附）】

上述事项影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件，XX 公司提请\不提请中止\撤回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XX 公司关于恢复预审核的申请

XX 公司关于恢复预审核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XX 年 XX 月 XX 日因【概述中止审核原因】向贵所提交了《关于中止 XX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的申请》/《XX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贵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确认中止审核/出具了《中止审核通知书》，现由于【说明恢复审核理由】向贵所申请恢复预审核，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事件相关情况、不影响公司债券发行的理由等】；
2.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文件需另附）】。

综上所述，上述事件不影响公司债券发行，XX 公司提请恢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关于恢复预审核的申请》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关于恢复预审核的申请》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应当附有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XX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说明有权机构决议事项】**，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说明拟申报金额】**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现根据有关规定向贵会报送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债券发行概况】

【三、 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 拟上市交易场所】

【五、 其他事项】

特此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说明金额】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申请在贵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工作。现将本次债券上市申请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情况及报告期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历史沿革

【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重大历史沿革进行描述】

（二）股权结构

1. 发行人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列示前十大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现状进行描述。如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并说明，控股股东为法人机构的，应说明其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请列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三）资信情况

【请说明发行人授信情况及业务是否存在严重违约】

（四）主营业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请描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XX 年 X X 月-X 月 /20XX 年 X X 月 XX 日	20XX 年 /20XX 年末	20XX 年 /20XX 年 末	20XX 年 /20XX 年末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全部债务（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比率 (%)				
营业毛利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EBITDA (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利息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债务资本比率=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全部债务

注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请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简要描述，特殊行业发行人可视情况相应调整】

(二) 负债结构 (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XX 年 XX 月		20XX 年 12 月		20XX 年 12 月		20XX 年 12 月	
	XX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请对发行人负债结构进行简要描述，不同行业的发行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列示项目】

三、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__年__月__日召开的董事会第__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__年__月__日召开的公司年第__次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还本付息方式：

【主债权变更条款（如有）：】

【担保情况（如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如有）：】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拟上市地：

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四、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概况（如有）

【如为保证担保，请描述担保人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资信状况、担保函主要内容等；如为物权担保，请描述担保方式、担保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在先权利限制、担保范围、担保比率维持及担保权利行使等。】

五、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一）评级情况

【请描述评级情况，如：经_____出具的《_____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_____，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_____。】

（二）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

【请摘要评级报告中重点关注的主要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请描述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

六、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请描述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请注意其可行性、合理性】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请描述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

【请描述偿债保障措施】

七、本次债券上市的合规性

（一）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甄别核查

（二）房地产企业专项核查

（三）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四）结论

【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进行结论性说明。】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自行添加章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贵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特此申请，请予以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关于 XX 公司债券电子与纸质申请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关于 XX 公司债券电子与纸质申请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制作了 XX 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

XX 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XX 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本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申请材料发生变更的，一致性承诺函应于终稿提交时重新出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XX 公司债券电子与纸质申请材料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XX 公司债券电子与纸质申请材料
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承诺书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承诺书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 股东帐号		上市公司 简称		上市公司 代码	
发行人持有股 份规模及限售 情况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预备用于交换股票数量 （股：）		预备用于交换股票性质：				
发行人对上市 公司的承诺	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是否有限售承诺： ☐ 有 ☐ 没有						
	限售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否违背上述承诺： ☐ 违背 ☐ 不违背						
发行人最近三 年涉及的异常 交易情况	☐ 没有 ☐ 有，具体内容：						

本公司作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已履行应履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义务，本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违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交易所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无限售条件股份，并将在发行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在发行前完成预备用于交换股票的质押办理手续。

【发行人盖章处】

【签署日期】

本公司作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保证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义务，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违背其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交易所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无限售条件股份，并将在发行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在发行前完成预备用于交换股票的质押办理手续。

【主承销商盖章处】

【签署日期】

十一、 XX 公司关于豁免披露的申请

XX 公司关于豁免披露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向贵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理由与依据。】

同时，本公司承诺，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情形】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关于豁免披露的申请》之签字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声明

募集说明书扉页需加入以下声明内容：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公司债券发行流程

S 为发行首日, **E** 为网上发行结束日, **N** 为发行结束日($S \leq E \leq N$)。

时间	事项	事项说明
S-5 日前	准备发行文件	与交易所初步沟通拟启动债券发行, 并准备相关发行文件。
	发行文件预审及获取债券代码	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公司债公开发行”栏目/非上市公司通过固收专区“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债发行申请”栏目提交披露文件与报备文件: 1、 披露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3) 发行公告; (4) 评级报告; (5) 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2、 报备类文件包括: (1) 上网发行申请表(仅设置网上发行时适用); (2) 发行核准批文(仅大公募债适用); (3) 期后事项承诺函(仅小公募债适用) (4) 用于交换的股票质押证明文件(仅可交换公司债券适用)。

时间	事项	事项说明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通知联系人（董秘或承销商联系人）债券网上发行代码（如有）及上市代码。
S-3 日	提交正式信息披露文件、填写基础数据	发行人应当在 S-3 日 16:00 点之前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信息披露”栏目或固收专区“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债信息披露”栏目正式提交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并录入债券发行基础数据。
S-2 日	刊登披露文件	披露文件将在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发行人需联系纸媒体披露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S-1 日	网下簿记建档、提交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 S-1 日 16:00 点之前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信息披露”栏目或固收专区“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债信息披露”栏目正式提交票面利率公告。
S 日	发行首日	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启动发行，设置网上发行的（小公募债网上发行非必选方式），主承销商应当于网上发行期间内将网上发行数量以既定的发行价格卖出（主承销商于每个网上发行日的 9：15-9：30 申报卖单，投资者于 9：30—15：00 申报买单）。
E-1 日	网下回拨	设置网上发行且设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如拟根

时间	事项	事项说明
	至网上申请(如有)	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网下回拨至网上一定公司债份额，需及时告知监管员，并于 E-1 日填写《发行回拨申请书》，并于 16:00 点前通过 szsebond@szse.cn 提交，回拨申请次日生效。
E 日	网上回拨至网下申请(如有)	设置网上发行且设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如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网上回拨至网下一一定公司债份额，需及时告知监管员，并于 E 日填写《发行回拨申请书》，并于 16:00 点前通过 szsebond@szse.cn 提交，回拨申请次日生效。
N 日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投资者划付认购款；发行人应当在 N 日 16:00 点之前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信息披露”栏目或固收专区“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债信息披露”栏目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于次日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束后聘请律师对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由会计师进行验资。

十四、 发行公告

（以设置网上发行为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告编号：【】

【债券全称】

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若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公募”,则需载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主体评级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年【】月【】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亿元(20XX年度、20XX年度和20XX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万元和【】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1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以下简称“单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若申请挂牌方式为单边挂牌，还应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一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6、期限：【】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XX年【】月【】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XX年【】月【】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亿元和【】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和【】%。【说明回拨机制，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2、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简称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

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将转换为上市代码“【】”。

13、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范围，如：机构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超过【】的必须是【】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说明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年【】月【】日（T-2日）的【纸媒体（至少选择一种）】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纸媒体（至少选择一种）】、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illegible]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 2、债券全称：【】，简称：“【】”。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亿元。【一次发行的，直接说明发行规模】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起息日：【】年【】月【】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

14、增信措施：【】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出具的《【公司债券全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保荐人、主承销商：【】、【】。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1、承销方式：

22、发行费用：。

23、募集资金用途：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说明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如：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以下简称“单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年【】月【】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年【】月【】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日 (【】年【】月【】日)	网下认购日
T+【】日 (【】年【】月【】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日 (【】年【】月【】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年【】月【】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年【】月【】日（T-1 日）15:00 前将《【债券全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供参考】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含【】），并为【】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年【】月【】日（T-1日）15: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

联系电话：【】。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年【】月【】日（T日）在【纸媒体，至少选择一种】、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年【】月【】日（T日）至【】年【】月【】日深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简称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一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是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年【】月【】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年【】月【】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手（【】元），超过【】手的必须是【】手（【】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个交易日，即【】年【】月【】日（T 日）、【】年【】月【】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和【】年【】月【】日（T+2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年【】月【】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年【】月【】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年【】月【】日（T+【】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

邮编：【】

认购协议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年【】月【】日（T+【】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

收款账户账号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汇入行联行行号 【】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

收款银行地址 【】

收款银行联系人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年【】月【】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联席主承销商：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联席主承销商：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年 月 日

附件一：【公司债券全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年【】月【】日（T-1日）15:00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 咨询电话：【】； 联系人：【】。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			

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万元（含【】万元），并为【】万元。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XX年【】月【】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十五、 上网发行申请表

公司债券上网发行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证券代码	(债券发行代码)	证券简称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自营交易单元号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号	
交易单元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挂牌方式	(代为挂牌或自行挂牌)		
主承销商联系人		上市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行情况简述			
发行额度(亿元)	总额度： 其中：1、网下 2、网上分销	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 网上 ☐ 网下	发行价格	元/张
网上发行日	20【】年【】月【】日至【】月【】日		
发行回拨机制	与【债券发行公告】条款一致		
主承销商确认以上内容无误并签字、盖章			
20**年【】月【】日			

十六、 期后事项承诺函

期后事项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发行人及承销商**公司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重大事项

除【】外，发行人未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或其它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1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已发表补充意见。

二、发行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逐条发表）：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2、债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的资金投向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主承销商应当估算预计利率区间。

6、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4）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5）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6）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7）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 6 年；

（8）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交换的股票；

(9) 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
- 3、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有重大违法行为。
- 5、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8、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应当间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方可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9、发行人未发生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产品设计

除【】外，本期债券产品设计未发生变更。

【增信措施进展（如有）】

四、中介机构

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律师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

就上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已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除上述变更内容外，相关公告文件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承销商（签章）

十七、 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 (以设置网上发行为例)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

【】年【】月【】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利率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年【】月【】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简称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年【】月【】日刊登在【纸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十八、 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 (以设置网上发行为例)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根据《【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年【】月【】日为网上发行日，【】年【】月【】日至【】年【】月【】日为网下发行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即【】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即【】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十九、 公司债券上市流程

N 为发行结束日，**L** 为上市首日

时间	事项	事项说明
N 日后	办理登记、准备上市申请材料	1、发行人申请公司债初始登记前，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2、发行人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债初始登记，并提交《验资报告》等申请材料；证券登记公司根据《验资报告》等申请材料为发行人办理网下公司债初始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公司债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3、准备上市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21） 债券上市申请书； （22）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23） 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4） 公司章程； （2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6）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27） 上市公告书（格式见附件二十）；

		(28) 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29) 债券持有人名册, 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持债数量及持债比例等; (30)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31) 主承销商关于债券在上市申请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32)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 (仅适用企业债发行人); (33) 法律意见书; (34)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35) 担保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如有); (3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及债券终止上市后续安排的相关协议;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8)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9) 承销总结报告和律师关于
--	--	--

		本次债券发行的见证意见，内容应当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发行安排及实际发行过程、询价情况及认购情况（可以提供簿记建档表和配售表）、资金到账情况、效果评价； （4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4）、（5）、（12）、（18）项内容。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我所申请预审核并经本所确认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N+5 日内	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发行人准备齐全债券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公司债业务栏目” /非上市公司通过固收专区“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债上市申请”提交。
L-5 日至 L-2 日前	正式提交上市类信息披露材料	发行人在收到深交所的《同意公司债上市通知书》后，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由发行人于当日 16:00 点之前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信息披露栏目”或固收专区“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债信息披露”栏目提交。 披露文件将在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发行人需联系纸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
L 日		公司债上市。
	寄送纸质材料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将《上市协议》及发行上市阶段所有申请文件纸质版寄往交易所固定收益部。

二十、 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告编号：【】

【债券全称】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总额：【】

上市时间：【】年【】月【】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签署日期：【】年【】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本期债券等级为【】。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年【】月【】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1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对于单边挂牌的债券，应说明：

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公司承诺，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挂牌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或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和《【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年【】月【】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
- 2、英文名称：【】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
- 5、股票代码：【】
- 6、注册资本：【】
- 7、法定代表人：【】
- 8、公司设立日期：【】

9、营业执照注册号：【】

10、住所：【】

11、董事会秘书：【】

12、证券事务代表：【】

13、联系地址：【】

14、邮政编码：【】

15、联系电话：【】

16、联系传真：【】

17、电子信箱：【】

18、互联网网址：【】

19、经营范围：【】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月【】日披露的《【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简称：【】债券代码：【】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XX〕【】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说明发行方式、发行结果】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说明投资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分销商为【】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起息日：【】年【】月【】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6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

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出具的《【债券全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年【】月【】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证券代码为“【】”。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XX 年 □月□日	XX 年 12 月 31 日	XX 年 12 月 31 日	XX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单位：万元

项目	XX 年□-□月	XX 年度	XX 年度	XX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

（利息保障倍数应按照下列公司计算两个值：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全面摊拨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可援引《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可援引《募集说明书》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简要说明】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可援引《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可援引《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说明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住所：【】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董事会秘书：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主承销商

名称：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三、分销商

名称：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 【】

住所： 【】

办公地址： 【】

负责人： 【】

签字律师：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六、审计机构

名称： 【】

主要经营场所： 【】

办公地址：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十、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证券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

二、查阅时间

【】。

三、查阅地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